

信息披露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3日、2022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原定计划赎回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24,064.7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2年8月29日均已到账。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率.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德投资有限公司有保证本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中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股票...

Table with columns: 1.基本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前后, 4.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货款、违约金及利息等费用合计94,954,308.48元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02民初962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4.9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5日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正事项
二、更正原因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情况
(一) 公司2022-03-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三) 2022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关于对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9号)。

(四) 2022年4月15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

(五)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通过召开经修订后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主要内容

三、会议结论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监事会成员: 王世安, 王世安, 王世安, 王世安, 王世安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监高在内的在职人员。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九、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异常波动的原因

三、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